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09 日，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根据《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提出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项目西侧为沧乐路，隔路为沧海管件有限公司，其余三侧均为空地。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 91300m²，建筑面积 20000m²，建筑物包括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项目全部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2017】186 号。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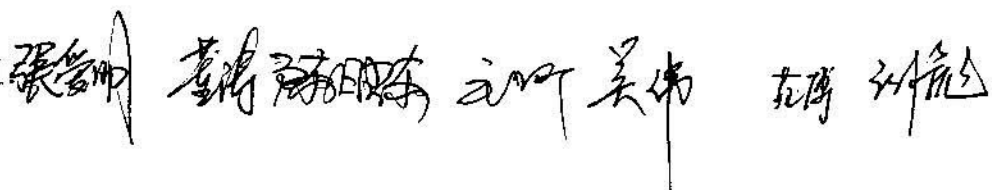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年产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工程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内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无排放，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无排放，措施可行。

(二) 废气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一外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二外抛丸工序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一喷涂工序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净化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二喷涂工序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净化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外抛丸工序中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外售；喷涂工序产生废粉末，收集后回用；内抛丸工序产生废钢砂，进行收集外售；端头处理工序产生废料头，收集后外售；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厂内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无排放，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无排放，措施可行。

验收组 张黎明 姜伟 孙晓东 王珂 姜伟 苑博 孙航

2. 废气

两条生产线胶层及PE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排气筒(高15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0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生产线一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生产线二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生产线一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生产线二喷涂工序: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45\text{kg}/\text{h}$, 小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08\text{kg}/\text{h}$, 内抛丸机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厂界非甲烷总烃两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验收组 张俊明 李海 王昕 姜伟 茹博 孙伟

经监测，东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 57.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 6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外抛丸工序中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外售；喷涂工序产生废粉末，收集后回用；内抛丸工序产生废钢砂，进行收集外售；端头处理工序产生废料头，收集后外售；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SO₂: 0t/a、NO_x: 0t/a。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符合环评报告文件及环境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要求，监测结果证明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张明 李涛 孙明 王明 姜伟 范博 刘旭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黎明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0317-6090966	张黎明
成员	姜涛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932788783	姜涛
成员	陈明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明
成员	姜伟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姜伟
成员	毛明	沧州市环境研究院	高工	1803707287	毛明
成员	范博	河北欣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317060	范博
成员	孙亮	河北兴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130812381	孙亮
成员					
成员					
成员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9日